

「國立中央大學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獎助生：指本校在學學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研究活動之研究獎助生；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與本校或教師均無僱傭關係，其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者。</p> <p>二、學生兼任助理：指本校在學學生擔任臨時性、短期性、特定性工作之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p> <p>三、指定代理人：指本校授權指導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或指揮監督學生兼任助理工作之計畫主持人、教師、單位主管。</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獎助生：指本校在學學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u>教學</u>研究活動者，<u>包含教學獎助生及研究獎助生</u>；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與本校或教師均無僱傭關係，其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者。</p> <p>二、學生兼任助理：指本校在學學生擔任臨時性、短期性、特定性工作之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p> <p>三、指定代理人：指本校授權指導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或指揮監督學生兼任助理工作之計畫主持人、教師、單位主管。</p>	<p>因應 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不再分流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將一律由學校為前開學生納勞保，爰屬「教學獎助生」範圍之文字，併予刪除。</p>
<p>第五條 (刪除)</p>	<p>第五條 <u>教學獎助生</u>，指獲<u>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u>，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本校<u>正式學分課程</u>，以<u>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u>。</p> <p><u>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u>，本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p> <p>(一) 課程規劃會議：應經</p>	<p>因應 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不再分流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將一律由學校為前開學生納勞保，爰屬「教學獎助生」範圍之文字，併予刪除。</p>

	<p><u>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u></p> <p><u>(二) 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u></p> <p><u>(三) 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u></p> <p><u>(四) 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u></p>	
<p>第七條 本校推動屬研究獎助生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四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指定代理人之指導下，經獎助生個人與指定代理人簽署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附表一)後為之。</p> <p>二、應有明確對應之<u>研究課程、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u>，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p> <p>三、指定代理人應有指導獎助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四、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支領津</p>	<p>第七條 本校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u>教學獎助生</u>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四條或<u>第五條</u>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指定代理人之指導下，經獎助生個人與指定代理人簽署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附表一)後為之。</p> <p>二、應有明確對應之<u>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u>，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u>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u>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p> <p>三、指定代理人應有指導獎助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因應 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不再分流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將一律由學校為前開學生納勞保，爰屬「教學獎助生」範圍之文字，併予刪除，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貼，給付期限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針對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教育部訂定獎助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本校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六、研究獎助生在校學習活動期間之相關研究成果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等事項，應依下列原則與指導教授事先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一)著作權歸屬：

1.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

四、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支領津貼，給付期限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教育部訂定獎助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本校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六、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在校學習活動期間之相關研究成果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等事項，應依下列原則與指導教授事先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一)著作權歸屬：

1.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

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教授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專利權歸屬：

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指導教授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七、喪失在學學生資格者，應自學校開立相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不得擔任獎助生，並由指定代理人於當月月底前依行政程序完成異動作業。

且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教授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專利權歸屬：

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指導教授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七、喪失在學學生資格者，應自學校開立相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不得擔任獎助生，並由指定代理人於當月月底前依行政程序完成異動作業。